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八十六年九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九月廿二日上午十一點五十分

地點：本校多功能大樓四樓

主席：漢校長寶德

紀錄：傅光森

出席人員：楊樹煌、徐小虎、成群豪、井迎瑞、周淑華、胡文騏、

邱博舜、張譽騰、徐 純、王梅珍、李肇修、蕭 勤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工作報告：略

參、 提案：

一、本校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先成立規劃委員會再訂定辦法。

二、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交通費之補助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暫時補助交通費，請總務處儘快將遠距教學系統做好，

兼任教師儘量利用該系統授課。

三、本校教職員工派譴公差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

決議：通過。

四、本校暑假彈性上班實施方式檢討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

決議：緩議。俟放假前一個月再提會討論。

五、為維護一貫制學生住宿生活安全，建請設置「宿舍管理員」

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六、依教育部頒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請總務處妥善規劃校園

內交通安全相關設施與停車空間（包含一般及殘障車位），

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本校膳食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八、為營造無障礙空間，擬請通盤規劃校園殘障設施，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九、建請舉行常態性三長會議（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提

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在兩次行政會議之間，增加一次主管會議。

肆、主席結論與執行情形

一、圖書館採購書架案，正式發文給廠商要回原圖，並請總務處查明事實。

二、造形所版畫教室，請總務處儘快辦理。

三、爾後廠商的品質，請總務處調查清楚。包括過去的信用，負責人的品格。

四、系所同仁員額通用，可申請一年期約聘僱助教。

五、宿舍要想辦法先驗收。

六、各項會議報告、提案用紙一律統一用 A4 紙。

七、「中國術與文化」一門課，這學期為建築所必修課，也希望造形所及應用所能列為必修課。

八、年度預算執行應分四季，第三季分配預算結束，如有未能執行部份全校長室執行第四季分配預算。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於四月十一日前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

於填送執行情形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

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

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撥 1105 電話連繫查詢。